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高鄉殯字第113000463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增修訂「屏東縣高樹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全部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辦理(113年5月22日屏高鄉代字第1130000139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高樹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增修訂後之「屏東縣高樹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殯儀館啟用營運後開始實施。

鄉長 梁正翰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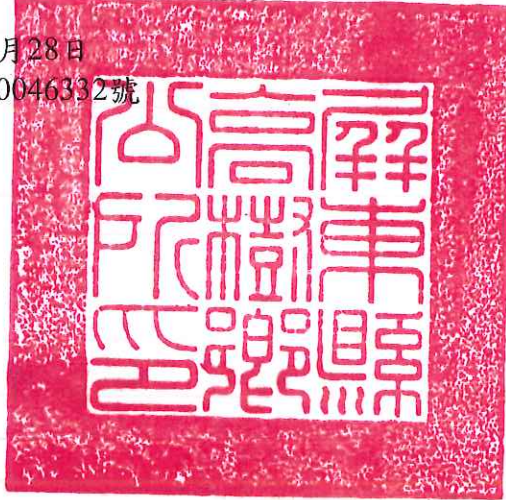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鄉殯字第11300046332號

附件：



茲增修訂「屏東縣高樹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全部條文。附修正之「屏東縣高樹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。

鄉長 梁正翰

裝

訂

線